

宁国市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安徽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综〔1143〕号）规定，对我市 2024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工作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住房保障绩效评价

（一）资金管理完成情况

1、资金筹集（5分）。我市无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2024 年共筹集并发放住房保障资金 491.58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448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43.58 万元。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规范，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2024 年度无政府投资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计划。自评得分 5 分。

2、资金分配（4分）。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单位。自评得分 4 分。

3、预算执行（12分）。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预算执行到位。自评得分 12 分。

（二）项目管理完成情况

1、项目库储备（5分）。我市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自评得分 5 分。

2、项目执行监控（5分）。建立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

织竣工验收。自评得分 5 分。

3、绩效管理（5 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自评得分 4 分。

（三）产出效益完成情况

1、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10 分）。我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为新开工 339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200 户。2024 年 1 月，我市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任务 339 套，发放财政补助资金 374 万元，完成率 100%，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2024 年 1-12 月，共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394 户，发放金额 117.58 万元，任务完成率 197%，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自评得分 10 分。

2、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10 分）。我市非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大城市，暂未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自评得分 10 分。

3、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6 分）。我市非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大城市，暂未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自评得分 6 分。

4、资金使用效果（7 分）。没有违规违纪情况发生。自评得分 7 分。

5、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5 分）。我市非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大城市，暂无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自评得分 5 分。

6、工程质量（8 分）。我市在保证工程质量方面首先认真执行国家提出的“四严一追究”的要求，全力落实《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严格执行民生工程项目“六

制”，在工程项目管理实施中五大责任主体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成立跟踪审计小组，对每个保障房项目实行全程跟踪审计，切实把加强质量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工程质量安全可控。自评得分 8 分。

7、进度管理（5 分）。

我市无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公租房项目在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均在合理工期内竣工。自评得分 5 分

8、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4 分）。我市非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大城市，暂无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自评得分 4 分。

9、经验推广（2 分）。无。自评得分 0 分

10、住房保障满意度（8 分）。我市把提升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和青年人群体的满意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依托宁国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2024 年度共发布了涉及住房保障信息 180 余条，第一时间将住房保障政策、项目进度、审核结果、房源分配和退出等信息对社会群众进行了公布。并在政民互动、市长热线、网络论坛等平台上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年未出现投诉、信访事件。同时，及时梳理工作中遇见的问题，积极采纳群众的建议，有针对性的优化调整政策获得服务对象的好评。经满意度调查和随机电话回访，群众满意度在 90%以上。自评得分 5 分。

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城市棚户区改造（城市危旧房）绩效评价

（一）资金管理完成情况

1、资金筹集（5 分）。我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 2100 万元，

并对政府投资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自评得分 5 分。

2、资金分配（4 分）。我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 2100 万元，中央和省级资金 260 万元，均及时拨付。自评得分 4 分。

3、预算执行（12 分）。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预算执行到位。自评得分 12 分。

（二）项目管理完成情况

1、项目库储备（10 分）。我市组织相关街道、社区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开展摸底调查；及时将发现的城市危旧房录入信息系统，完成建档立卡工作；对疑似危险住房按程序开展危房鉴定和认定；建立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储备库，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危旧房，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完成标识。自评得分 10 分。

2、项目执行监控。（5 分）。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自评得分 5 分。

3、绩效管理。（4 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自评得分 4 分。

（三）产出效益完成情况

1、年度计划完成率（10 分）。我市 2024 年度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任务为：完成城市危旧房改造 38 套。至

2023年9月底，我市已完成城市危旧房改造38套，完成率100%，提前高效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自评得分10分。

2、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10分）。我市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加快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2024年度开工改造套数占摸底调查总量比例达到95%；至2028年五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100%。自评得分10分。

3、资金使用管理（7分）。没有违规违纪情况发生，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自评得分7分。

4、完善工作机制（5分）。我市制定了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实施方案；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与产权人资金共担机制；城市危旧房改造完成的，及时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上传完成改造的照片等佐证资料；对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城市危旧房，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使用。自评得分5分。

5、工程质量（8分）。我市在保证工程质量方面首先认真执行国家提出的“四严一追究”的要求，全力落实《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严格执行民生工程项目“六制”，在工程项目管理实施中五大责任主体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成立跟踪审计小组，对每个保障房项目实行全程跟踪审计，切实把加强质量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工程质量安全可控。自评得分8分。

6、进度管理（5分）。我市城市危旧房改造及以前年度开工建设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在合理工期内竣工，无项目逾期未建成、群众未按时回迁安置情况。自评得分5分。

7、经验推广（2分）。无。自评得分0分

8、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8分）。我市已对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通过电话回访形式开展满意度测评，满意度在90%以上。自评得分8分。

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8分。

2025年1月9日